

# 汤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试行）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1	行政处罚类	对用人单位不办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2	行政处罚类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5.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3	行政处罚类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4	行政处罚类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5	行政处罚类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6.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6	行政处罚类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5.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7	行政处罚类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8	行政处罚类	对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9	行政处罚类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竞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0	行政强制类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告知责任（告知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 报批决定责任（报批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报汤阴县医疗保障局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查清事实情况，报汤阴县医疗保障局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1	行政检查类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li> <li>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li> </ol>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2	行政检查类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li> <li>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li> <li>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li> <li>4.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li> <li>5.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li> <li>6.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十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li> <li>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li> </ol>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3	行政检查类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2.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3. 《汤阴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汤办文〔2019〕37号）第四条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依法公示，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4	行政检查类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1.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2. 《汤阴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汤办文 [2019]37 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定期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限期整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依照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5	行政检查类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汤阴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汤办文〔2019〕37号）第四条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定期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限期整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依照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6	行政检查类	医疗保险稽核	<p>《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p> <p>（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依照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p> <p>2.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p> <p>3. 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p> <p>4. 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p> <p>5. 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20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7	其他职权类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p>1. 调查责任（调查岗）。对不配合调查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实施处理；</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需要给予暂停医保基金结算的，应下达处理通知；</p> <p>3. 送达责任（送达岗）：处理通知应当交付当事人和医保经办机构，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通知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执行岗）：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决定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停医保基金结算。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但不停止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调查核实歪曲事实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的。</p>
<p>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p>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8	其他职权类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p>1. 调查责任（调查岗）。对不配合调查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对参保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定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实施处理；</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需要给予暂停医保基金联网结算的，应出具处理决定通知；</p> <p>3. 送达责任（送达岗）：处理决定通知应当交付当事人和医保经办机构，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决定通知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执行岗）：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决定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停医保基金结算。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但不停止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调查核实歪曲事实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p>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9	其他职权类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2.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3.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对医保经办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对不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给予处分。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20	其他职权类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等信用管理制度； 2. 定点医药机构按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3. 每年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信用（安阳）信息共享平台并进行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信用管理辦法的； 2. 每年未将日常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在信用（安阳）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的。
服务机构：汤阴县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372-6218737      0372-6253336      服务地点：汤阴县大北街和苏家胡同交叉口向北 20 米					